**承德市双桥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**

 **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规范招聘教师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招聘工作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报考者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的，由招聘主管部门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。

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，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，由市级招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2年内不得报考的处理。

第三条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，或事后发现的，由招聘领导小组给予其该科目（场次）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：

（一）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（二）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，或者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；

（三）不按规定填写本人信息的；

（四）未用规定的答题用笔作答的；

（五）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纸，或者将试卷、答题纸带出考场的；

（六）在答卷上做特殊标记的；

（七）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四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招聘考试机构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其2年内不得报考的处理：

（一）抄袭、协助抄袭的；

（二）持假证件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三）使用禁止携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五条在考试或阅卷过程中认定报考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招聘领导小组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，并给予其2年不得报考的处理：

（一）经查实认定为串通作弊或者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二）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三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、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六条 对报考者的违纪违规行为当场处理的，由两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予以记录、签字并存档。对报考者违纪违规行为事后认定与处理的，应当制作招聘教师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告知书，告知书应当寄送报考者，或者以公告形式送达。

第七条 报考者对所认定的违纪违规事实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作出处理的机关（机构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取消录用的，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承德市双桥区公开招聘教师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